

“共享法庭”建设，桐庐“三级跳”

通讯员 吴静

坐落于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畔的芦茨村，青嶂环抱，绿波荡漾，村落依山而筑，意境如画，吸引无数游客纷至沓来。一首“善治芦茨版”《Mojito》更是唱出了芦茨村以“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注重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生动实践。

歌曲中提到的“芦茨红”，指的是桐庐县法院与县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共同指导村委会成立的“芦茨红调委会”，这里的调解员大多数是民宿业代表。在这些调解员看来，芦茨“共享法庭”在他们的日常调解工作中“可太重要了”。

“在面对一些疑难的民宿纠纷时，我们通过‘共享法庭’可以随时随地联络法官提供调解指导，有法官帮忙‘捋一捋’，调解过程变得更加顺畅。法院还会借助‘共享法庭’为我们开展专门的调解技能培训，提升我们的调解水平。”“芦茨红调委会”的一名调解员说。

2021年以来，芦茨“共享法庭”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2件，实现了旅游纠纷无讼无访。桐庐县法院院长朱晓燕表示，要继续做好“‘共享法庭’+美丽乡村”文章，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专业资源下沉、阵线前移、服务前倾，为本土优势产业提供“定制版”法律服务。

“共享法庭”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平台、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主要载体，依靠发挥基层、行业组织优势，实现“一般纠纷就地调、复杂纠纷指导调、涉诉纠纷邀请调”，提升基层矛盾纠纷解决能力，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近年来，桐庐县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了从“无讼无访”到“微法庭”再到“共享法庭”的“三级跳”。

第一跳—— “无讼无访”的初步探索

2019年11月，桐庐县法院江南法庭的郑法官参与了一场特殊的调解。按照常规，这场调解原本与法官无关，但她却收到了参加调解的邀请。

这起纠纷的事实很清楚：老潘是一名路灯施工人员，某天晚上，他在村中小店听到有人议论路灯安装问题，心里十分生气，在与对方争吵之后，叫来了侄子，冲突便从争吵升级为大打出手，致使双方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

纠纷发生后，辖区派出所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并根据“5+X”联动机制，邀请江南法庭共同参与调解。郑法官应邀参加后，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在与派出所、司法所、当地村委等多方共同努力下，促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将这起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桐庐县2017年8月启动“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活动，明确了“5+X”联动机制。“5”是指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原行

政复议局，“X”是指对矛盾纠纷化解有帮助的组织或个人，“5+X”共同凝聚起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让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讼。

“‘无讼无访’能让村（社区）第一时间发现矛盾隐患并介入化解，在涉及到专业知识时有法院、公安、司法等相关力量进行补充，有助于及时化解群众身边的‘小摩擦’‘小火花’。”桐庐县法院副院长袁来红介绍，“无讼无访”既是对传统“无讼”理念的继承，也是对“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

“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至2019年底，期间桐庐县共有11541件矛盾纠纷通过“无讼无访”平台得以化解。桐庐县法院的收案量在连续11年同比增长后，于2019年迎来首次同比下降。在推动“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活动的过程中，桐庐县法院逐渐积累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为“共享法庭（微法庭）”建设的美丽蝶变做好了充足准备。

第二跳—— “微法庭”的深度参与



2021年6月4日，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进行——承办法官在法院审判庭，原告尹某在凤川街道园林村“微法庭”，被告陆某在家中，借助互联网实现了在线庭审。

此前，被告陆某因资金短缺向原告尹某借款2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后，尹某却联系不上陆某，遂诉诸法院。

“原、被告分处两地，又是疫情之下，到庭参加诉讼比较困难。于是，我们决定通过‘微法庭’指导当事双方进行线上庭审。”桐庐县法院刘法官说。最后，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线签署调解协议。

“微法庭”不增编、不建房，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打破传统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是设置在镇街、村社、行业的司法服务站，是架构在数字空间、服务在群众身边的微型法庭，是人民法院运用数字化手段参与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2019年11

月，杭州市“微法庭”现场会在临安召开，根据会议部署，桐庐县闻令而动。在桐庐县委政法委领导及桐庐县法院主推下，桐庐县将“无讼无访”与“微法庭”相结合，于2019年12月印发了《全面推进“微法庭”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富春江镇七里泷村等20家村（社区）挂牌成立首批“微法庭”并开展试运行。

2020年以来，桐庐县法院持续推动“微法庭”规范化建设。2020年11月，桐庐县委政法委、桐庐县法院、桐庐县司法局联合下发《“微法庭”建设运行方案》，在全市层面首创“ABC”三类建设标准、“室、站、点”三级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经验被省、市建设标准吸收借鉴。截至2020年底，桐庐县在203个村（社区）、4个经联社、1个行业组织挂牌成立“微法庭”，实现了村（社区）“微法庭”全覆盖。

“打球被撞伤，能否索赔？”“有多份遗嘱的，以哪份为准？”2021年5月18日下午，在城南街道仁智村文化大礼堂，桐庐县法院的法官通过“微法庭”，为村民们上了一场生动精彩的民法典普法课。

这堂普法课源于桐庐县“微法庭”在法治宣传栏方面的特色实践：2021年以来，桐庐县法院联合桐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百家微法庭‘典’亮新元年”法治进乡村活动，精选12个民法典普法课件，通过“微法庭”将民法典送进千家万户，其中有3个课件登上“学习强国”APP，相关工作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简报刊发，并被评为桐庐县“十佳基层治理好做法”。

2021年4月，桐庐县“微法庭”现场推进会在富春江镇召开，全面总结了全县“微法庭”建设的经验和短板，明确了下一步的目标。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桐庐县“微法庭”建设由点及面、百花齐放，并结出累累硕果。

第三跳—— “共享法庭”的跨步提升

2021年9月28日，省委深改委决定在全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桐庐县迅速行动、乘势而上，起草了《桐庐县全面深化“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 高质量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实施方案》，同时配套桐庐县“共享法庭”建设标准、工作职责、调解规程、建设运行指数4项机制，探索出一条从“微法庭”到“共享法庭”，全面深化“四治融合”的创新发展之路。

桐庐县将“微法庭”迭代升级为“共享法庭”，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调解培训六大部分，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以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助力构建“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很感谢法院为我们村民举办这样一场特别的‘新村夜话’活动。以前总觉得去法院打官司特别麻烦，通过今晚与法官们的深入交流，我才知道解决矛盾纠纷可以一次也不用跑，通过手机登录‘浙江移动微法院’就可以申请网上立案、调解和开庭，不会操作的话，村里的‘共享法庭’联络员也可以教我们操作，确实省时、省力、省心。”2021年11月25日晚，桐庐县法院在莪山畲族乡莪山村举办了“百家共享法庭‘数’说新村夜话”活动，深受村民欢迎，一位村民代表在会后如是说。

2021年11月，桐庐县法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共同开展这项活动，通过荣获2021年度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称号

的桐庐“新村夜话”载体，将数字化改革、智慧法院成果送到群众家门口，依托“共享法庭”开展巡回审理、法律沙龙等法治主题的“新村夜话”，让群众共享“数字红利”。

朱晓燕表示，未来，桐庐县法院还将锚定“特设共享法庭”建设目标，主动作为、大力推进，围绕桐庐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幸福、共同富裕，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建设多个“特设共享法庭”，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县域标杆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